



0510202104004918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279号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2020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1]E1279号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新材）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洪汇新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洪汇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洪汇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洪汇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洪汇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洪汇新材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正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诗雪

中国·无锡

2021年4月26日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52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57,0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50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6]B09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至 2019 累计金额	2020 年金额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500,000.00		228,5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6,596,481.02		36,596,481.02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14,748,931.89	2,082,034.15	116,830,966.04
加：利息收入	163,761.67	75,339.68	239,101.35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14,330,817.29	3,481,881.94	17,812,699.23
减：手续费支出	2,532.16	40.00	2,572.16
募集资金余额	91,646,633.89	93,121,781.36	93,121,781.36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646,633.89	3,121,781.36	3,121,781.36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开设了二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分别为：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账号：8404015474000314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账号：651001040008534；

2016年7月10日，公司与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2018年5月22日，公司对该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了销户，并将结余资金622.27元（利息）转入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账号84040154740003148）中。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相应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84040154740003148	募集资金专户	3,121,781.36
合计			3,121,781.36

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10月18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9,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10月9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10,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品种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57 期本金保障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	10,000,000.00	2020/9/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3 期本金保障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	10,000,000.00	2020/10/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5 期本金保障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	20,000,000.00	2020/12/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6 期本金保障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	20,000,000.00	2020/12/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12/11
	合计		90,000,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20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42.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否	19,899.20	19,899.20	208.20	12,353.72	62.08%	2021年8月	1,203.25	不适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50.80	2,950.80		2,989.02	101.30%	2017年12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850.00	22,850.00	208.20	15,342.74			1,203.25			
合计		22,850.00	22,850.00	208.20	15,342.74			1,203.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中厂房工程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0677号，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49,030.00㎡，房屋建筑面积11,702.7㎡，该不动产权证书已包含研发中心大楼面积3677.81㎡），该项目中的2万吨产能的生产线、配套中试线及公用工程已投入使用并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和竣工环保等验收。由于该项目立项审批较早（2012年），经过数年的不断研发，技术不断进步，公司储备了更多的品种系列产品，且部分产品工艺亦进一步得到了优化改进；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方面监管要求及标准不断提高，部分产品品种结构及工艺需要调整，致剩余产能的生产线建设周期延长，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整个项目建设期计划延长至2021年8月底（详见公告编号：2018-040、2019-04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659.648102 万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6]E150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2016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659.6481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107.24 万元；“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52.40810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兴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了销户，并将结余资金 622.27 元（利息）转入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312.178136 万元（含收益），其中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万元，存于银行专户 312.178136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16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项目款项 160.00 万元，累计金额 3,961.259336 万元；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款项 656.473082 万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